

收文編號：1060006228

議案編號：1060517070300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印發

19681
院總第 1073 號 委員提案第 18419 號之 1
20024

案由：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盧秀燕等 25 人擬具「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6450124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25 人擬具「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業經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05 年 11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5795 號、105 年 03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576 號、105 年 12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6712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25 人擬具「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審查報告

- 一、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25 人擬具「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經分別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及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後，均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二、本會於 106 年 5 月 10 日舉行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會議由李召集委員彥秀擔任主席，衛生福利部常務次長蔡森田、國民健康署署長王英偉、法規會參事高宗賢、交通部路政司科長王昭明、郵電司科長謝敏貞、法務部參事劉英秀、劉成焜、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簡任技正楊哲維、國家公園組簡任技正林玲、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站務處副處長劉士莒及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經理陳建澈等分別應邀列席說明、備詢。
- 三、委員盧秀燕說明提案要旨：

有鑑於國內推動母乳哺育日漸成效，但哺（集）乳室環境始終未竟改善，應予以檢討改革。國際研究顯示，母乳能降低嬰兒腸胃道感染、呼吸道感染、中耳炎及減少兒童期糖尿病的機會。且婦女藉由母乳哺育，能使產後子宮恢復較快、出血的機會較小、得到乳房癌、卵巢癌及骨質疏鬆的機率減少，因此為維護母嬰身心健康，應該積極鼓勵並健全母乳哺育環境。但現今我國多數公共場所未提供，抑或是所提供之哺（集）乳室為節省使用空間而設置於女性廁所內，嚴重影響母嬰哺育之衛生及情緒，因此修法強制哺（集）乳室應單獨設立。為健全哺乳嬰兒之環境，除現行規定應設置之公共場所外，應增設飯店、國際會展中心、婚宴廣場；此外大型戶外活動及公園達一定規模以上亦應設立獨立哺乳設施。若違反上述規定提高罰則，爰此提出「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茲將詳細情形說明如下：

- (一)國際研究顯示，母乳能降低嬰兒腸胃道感染、呼吸道感染、中耳炎及減少兒童期糖尿病的機會。且婦女藉由母乳哺育，能使產後子宮恢復較快、出血的機會較小、得到乳房癌、卵巢癌及骨質疏鬆的機率減少。因此多數產婦都希望以母乳哺育嬰兒；政府亦應積極鼓勵母乳哺育工作。
- (二)現今我國多數公共場所未提供亦或是所提供之哺（集）乳室為節省使用空間而設置於女性廁所內，嚴重影響母嬰哺育衛生及情緒，因此應明確規定哺（集）乳室應單獨設立，

不得與其他空間混用。

(三)現階段條文除公家機關外之公共場所外僅有百貨公司及零售量販店需設哺(集)乳室，但其餘大型營業場所如飯店、國際會議中心或是婚宴會館等卻未規定必須設置哺(集)乳室，其皆為大型營業場所且媽媽常帶孩子前往之地點、待在該場所的時間亦不短。

另規定我國目前大型公園園區面積超過一萬五千平方公尺之公園亦需設立哺(集)乳室。為使媽媽們能夠安心哺育母乳，健全母嬰親善環境，應增訂上述幾處場所。

(四)現今中央與地方政府或民間業者經常舉辦戶外大型活動，但未提供臨時哺集乳設施於民眾，常造成民眾不便，而減少民眾親子共同參與之意願，為此提出舉辦大型活動必須提供臨時哺集乳設施。

(五)為促使各大型營業場所及公家機關設立哺(集)乳室並達到標準，且僅罰大型營業場所四千元以上兩萬元以下之罰鍰對業者無關痛癢，故將未設立哺(集)乳室及違反設立之標準的罰則提高為兩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亦增訂若哺(集)乳室之設立非獨立使用將罰款兩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

(六)為健全哺乳嬰兒之環境，爰此提出「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修正草案」。

四、委員邱志偉說明提案要旨：

鑑於衛生福利部推廣母嬰親善措施、打造母性友善環境，然公共場所設置哺(集)乳室之規定卻以建物總樓地板面積為設置基準；捷運車站更僅規範交會轉乘站須設置哺集乳室，無法有效滿足民眾哺(集)乳之需求。為營造友善育嬰環境，實有提高捷運車站設置哺(集)乳室比例之必要。除捷運交會轉乘站外，進出站人數達該捷運路線運量前百分之五十之捷運車站，亦須設置哺(集)乳室，以回應民眾育嬰需求，爰擬具「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茲將詳細情形說明如下：

(一)為配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改造，爰將「行政院衛生署」修正為「衛生福利部」。

(二)以台北捷運為例，104 個捷運車站中僅有 22 個設置哺(集)乳室，僅占 21.2%；其餘 82 個捷運車站中，有 28 個為每月運量突破百萬人次之重點車站，卻無設置哺(集)乳室，顯然無法有效提供母性育嬰需求。此外，台北捷運各路線的哺集乳室分配比例極度不均，新店線設置哺集乳室之車站比例為 40%；板南線為 33.3%；文湖線則僅有 8.3%。

(三)再以高雄捷運為例，紅橘線共計 37 個車站中，僅美麗島站(交會轉乘站)設置哺(集)乳室，其餘 36 個車站則係以駐警室作為臨時哺(集)乳室。育嬰設施此等貧乏，與衛福部推廣母嬰親善措施之良善立意相去甚遠，亦不利於性別友善環境之營造，實有修法之必要。

五、委員王育敏說明提案要旨：

有鑑於我國現行長程運輸工具多數未設置哺（集）乳室，有集乳或哺乳需求的旅客，被迫在廁所集乳或哺乳，無法真正落實哺育母乳婦女之無障礙哺乳環境，爰擬具「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針對運送旅客之鐵路列車，應設置哺（集）乳室供民眾使用，以建構友善母乳哺育環境，保障母親與嬰兒之健康人權。茲將詳細情形說明如下：

- (一)我國現行長程運輸工具如台鐵、高鐵等，多數無哺（集）乳室，不少有集乳或哺乳需求的旅客，常被迫在廁所集乳或哺乳，以台鐵西部幹線為例，如基隆往返高雄僅少數自強號有設置哺（集）乳室，東部幹線自強號僅一類型有設置，其他並未設置，家長在旅途中如需集乳或哺乳，只能到廁所處理，相當不衛生，也不方便，且哺乳時間往往耗時 20 至 30 分鐘，亦可能影響其他旅客如廁之便利性。
- (二)現行「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五條，僅規定總樓地板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上的鐵路車站、航空站和捷運交會轉乘站需設置哺乳室，而對運輸列車本身，並無相關規定。惟長程運送旅客之鐵路列車，未設置哺（集）乳室，顯與本條例第一條，提供有意願哺育母乳之婦女無障礙哺乳環境之立法目的有違。另台鐵區間電聯車及大眾捷運系統，因非屬長程運輸，故予以排除。
- (三)爰此，修正「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五條，針對長程運送旅客之鐵路列車，應設置哺（集）乳室供民眾使用，並予明顯標示，但非以長程運輸目的之捷運系統，則不在此限，以落實友善母乳哺育環境，保障母親與嬰兒之健康人權。

六、衛生福利部常務次長蔡森田就各委員提案分別提出說明：

背景說明：

為維護婦女於公共場所哺育母乳之權利，99 年 11 月立法施行「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該條例規定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且總樓地板面積達 5 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政府機關（構）、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達 5 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公營事業、總樓地板面積達 1 千平方公尺以上之鐵路車站、航空站及捷運交會轉乘站及總樓地板面積達 1 萬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公司、零售式量販店，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等應設置哺（集）乳室，供民眾使用。

修正條文重點：

- (一)委員盧秀燕等 25 人擬具「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重點

1. 第五條：

- (1)修正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將「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公司及零售式量販店」，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下修為五千平方公尺；並將「國際會議中心、飯店及婚宴會館」，納入應設置哺集乳室之規範。
- (2)增列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將「大型公園園區面積一萬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公園」

，納入應設置哺集乳室之規範。

2. 增列第五條之一「舉辦大型戶外活動時，需設立臨時哺（集）乳設施」，以提供哺乳之需求。相關標準並由主管機關訂定之。
3. 增列第七條之一「哺（集）乳室應設為獨立空間，不得與其他空間共同使用」。
4. 第九條：修正第一項罰則，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提高為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修正第二項罰則，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提高為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5. 增列第十條第二項：違反第七條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本部對上開修正草案意見：

1. 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下修一節，有利增加更多友善哺乳環境，惟影響層面甚廣，部分小型百貨公司及量販店，如全聯福利社、都會區小型百貨公司有可能囊括在內，本部須就其影響範圍與相關業者溝通。
2. 查本條例立法之初，「百貨公司」及「零售式量販店」一詞，係援引經濟部所訂「公司行號營業項目分類表」，及行政院主計處所訂「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表」之定義，為使引用來源一致性，經查經濟部所訂「公司行號營業項目分類表」顯示，並無國際會議中心、飯店及婚宴會館之營業歸類。經濟部表示國際會議中心、婚宴會館，非經濟部所訂「公司行號營業項目分類表」營業項目之一，建議以營業面積或人數作規範。經濟部商業司表示，國際會展中心由國貿局管理；婚宴會館若屬於餐飲，則為飯店類或餐廳類（飯店由觀光局主管，一般餐廳由縣市政府管轄），婚宴會館若屬於規劃或安排行程，則屬於喜慶綜合類。爰法條明列之場所名稱須與經濟部等單位研商。
3. 大型公園園區面積一萬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公園，應設置哺（集）乳室一節，基於公園園區是否有實體建築物可設置哺集乳室，或公園用地增建哺集乳室是否涉及建築法規，均似有疑義。另查國家公園、都會公園由內政部營建署管轄，9 座國家公園均已設置哺集乳室，4 座都會公園已設置 2 座。一般公園係由地方政府建設局管理及維護，經詢台中市政府建設局表示，目前有 327 座公園，粗估佔地面積一萬五千平方公尺以上達 20 座，公園內少有建築物且無人員進駐之管理站，設置哺乳室須由建造建築物開始，且安全堪慮，有一定之困難。本項建議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討論。
4. 舉辦大型戶外活動時，需設立臨時哺（集）乳設施一節，基於法律之明確性，「大型」戶外活動應有一定之定義，如參與人數、活動性質等。本部基於鼓勵地方政府提供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友善哺乳支持環境，於補助地方政府推動衛生保健工作項目中，業已納入考評項目。

5. 有關增訂哺集乳室之衛生環境及獨立空間，不得與其他空間共用及違反者之罰則，因現行「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第 2 條規定，已明定設置哺（集）乳室之位置，應有明顯區隔之空間，除專供哺（集）乳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違反者，依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加以勸導，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另該條例已明定清潔維護與良好通風設備及抽查機制，加強落實清潔維護與管理。若為提升法律位階，本部同意增列。
6. 有關增修第九條，將現行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處罰由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上修為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及違反第五條第三項罰則由處新臺幣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上修為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基於本條文係就違反「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如缺少基本設備、未有清潔維護紀錄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條例第九條先加以勸導，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才處以罰鍰。考量現行公共場所均能於限期內改善完成，在現在處罰額度內，已能達警示作用，惟為鼓勵更多場所提供更親善哺乳環境，本部同意修正。

(二)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二條及第五條文修正草案」重點

1. 配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改造，建議修正第二條之中央主管機關名稱為衛生福利部。
2. 為有效提升捷運車站設置哺（集）乳室之比例，以回應民眾育嬰需求，爰建議修正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將「進出站人數達該捷運路線運量前百分之五十之捷運車站」納入應設置哺集乳室之規範。

本部對上開修正草案意見：

1. 為維護婦女於公共場所哺育母乳之權利，並提供有意願哺育母乳之婦女無障礙哺乳環境。依委員提案增加捷運站設置哺集乳室場所，可營造友善哺乳環境，符合本條例立法意旨。
2. 有關修訂捷運站設置哺（集）乳室比例一節，台北捷運公司、高雄捷運公司及桃園捷運公司由縣市政府監督。台北捷運公司表示，每年之旅運量人次數並非固定不動，難以依進出人數作為標準；高雄捷運公司表示，目前有 2 條路線共 38 站，1 站捷運交會轉運站已設有哺乳室，目前財務狀況仍屬虧損，設置及維護經費為新增之支出，將加重財務負擔，另使用民眾較少運量低，設置上有困難。且未來地方政府增設輕軌列車可能亦須比照，本部為營造友善哺乳環境，建議下修「進出站人數達該捷運路線運量前百分之十之捷運車站」納入應設置哺集乳室之規範。

(三)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五條文修正草案」重點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1. 增列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將「運送旅客之鐵路列車，除區間電聯車及大眾捷運系統外，應設置哺（集）乳室。」納入規範。
2. 原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移列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
3. 原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移列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

本部對上開修正草案意見：

本部業依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於 102 年 12 月 3 日以部授國字第 1020411006 號公告「鐵路對號列車與高速鐵路列車應設置哺（集）乳室」，鐵路對號列車生效日期為 104 年 12 月 3 日，高速鐵路列車生效日期為 105 年 12 月 3 日。臺鐵局於 104 年 12 月 3 日前，其行駛中之對號列車除區間車、柴油客車、電聯車（非對號列車）外，均已設有哺集乳室。高鐵公司業於 105 年 10 月底完成全數 34 組列車改造，於第 5 節車廂設有哺集乳室。若為提升法律位階，本部同意增列。

七、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詢答及大體討論後，旋即對法案進行逐條審查及縝密討論，經在場委員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後達成共識，將全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結果臚列如下：

(一)保留，送院會協商：委員盧秀燕等 25 人、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等 3 案之第五條條文，均保留協商。

(二)照案通過：

1. 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提案：第二條。
2. 委員盧秀燕等 25 人提案：第九條。

(三)委員盧秀燕等 25 人提案之條文，修正通過如次：

1. 第五條之一：修正內容如下：「舉辦大型戶外活動時，應設置臨時哺（集）乳設施；其大型戶外活動人數、條件、類別及相關標準，由主管機關訂定之。」
2. 第七條之一：修正內容如下：「哺（集）乳室應設為獨立空間，不得與其他空間共同使用。」
3. 第十條：新增之第二項，修正內容如下：「違反第七條之一規定，未將哺（集）乳室設為獨立空間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加以勸導，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八、爰經決議：

- (一)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李召集委員彥秀補充說明。

九、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委 員 盧 秀 燕 等 25 人 提 案
 委 員 邱 志 偉 等 22 人 提 案
 委 員 王 育 敏 等 17 人 提 案
 現 行 法
 公 共 場 所 母 乳 哺 育 條 例 部 分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條 文 對 照 表

|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 委 員 盧 秀 燕 等 25 人 提 案 | 委 員 邱 志 偉 等 22 人 提 案 | 委 員 王 育 敏 等 17 人 提 案 | 現 行 法 | 說 明 |
|---|---|---|---|---|--|
|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 主管機關：在中央 為衛生福利部；在 直轄市為直轄市政 府；在縣（市）為 縣（市）政府。 |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 主管機關：在中央 為衛生福利部；在 直轄市為直轄市政 府；在縣（市）為 縣（市）政府。 |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 主管機關：在中央 為行政院衛生署；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 政府；在縣（市） 為縣（市）政府。 | 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 提案： 為配合中央行政機關 組織改造，爰將「行 政院衛生署」修正為 「衛生福利部」。 審查會： 本條文照提案通過。 |
| (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五條 下列公共場 所，應設置哺（集） 乳室供民眾使用， 並有明顯標示： 一、提供民眾申辦 業務或服務之場 所總樓地板面積 五百平方公尺以 上之政府機關（ 構）。 二、營業場所總樓 地板面積五百平 | 第五條 下列公共場 所，應設置哺（集） 乳室供民眾使用， 並有明顯標示： 一、提供民眾申辦 業務或服務之場 所總樓地板面積 五百平方公尺以 上之政府機關（ 構）。 二、營業場所總樓 地板面積五百平 | 第五條 下列公共場 所，應設置哺（集） 乳室供民眾使用， 並有明顯標示： 一、提供民眾申辦 業務或服務之場 所總樓地板面積 五百平方公尺以 上之政府機關（ 構）。 二、營業場所總樓 地板面積五百平 | 第五條 下列公共場 所，應設置哺（集） 乳室供民眾使用， 並有明顯標示： 一、提供民眾申辦 業務或服務之場 所總樓地板面積 五百平方公尺以 上之政府機關（ 構）。 二、營業場所總樓 地板面積五百平 | 第五條 下列公共場 所，應設置哺（集） 乳室供民眾使用， 並有明顯標示： 一、提供民眾申辦 業務或服務之場 所總樓地板面積 五百平方公尺以 上之政府機關（ 構）。 二、營業場所總樓 地板面積五百平 | 委員盧秀燕等 25 人 提案： 增訂需設哺（集）乳 室之區域範圍。 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 提案： 為有效提升捷運車站 設置哺（集）乳室之 比例，以符育嬰需求 、完善母嬰親善措施 ，爰修正第五條第一 項第三款之規定，除 |

捷運交會轉乘站外，進出站人數達該捷運路線運量前百分之五十之捷運車站亦須設置哺（集）乳室。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一、我國現行長程運輸工具如台鐵、高鐵等，多數無哺（集）乳室，不少有集乳或哺乳需求的旅客，常被迫在廁所集乳或哺乳，相當不衛生也不方便，且哺乳時間往往耗時 20 至 30 分鐘，亦影響其他旅客之使用。

二、現行「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五條，僅規定總樓地板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上的鐵路車站、航空站和捷運交會轉乘站需設置哺乳室，對運輸列車本身，並無相關

方公尺以上之公營事業。

三、服務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鐵路車站、航空站及捷運交會轉乘站。

四、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公司及零售式量販店。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

前項公共場所如有不適合設置哺（集）乳室之正當理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不設置之。

第一項哺（集）乳室之基本設備、安全、採光、通風及管理、維護或使用等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中央

方公尺以上之公營事業。

三、服務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鐵路車站、航空站及捷運交會轉乘站。

四、運送旅客之鐵路列車。但區間電聯車及大眾捷運系統，不在此限。

五、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公司及零售式量販店。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

前項公共場所如有不適合設置哺（集）乳室之正當理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不設置之。

第一項哺（集）

方公尺以上之公營事業。

三、服務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鐵路車站、航空站、捷運交會轉乘站及進出站人數達該捷運路線運量前百分之五十之捷運車站。

四、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公司及零售式量販店。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

前項公共場所如有不適合設置哺（集）乳室之正當理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不設置之。

第一項哺（集）乳室之基本設備、安全、採光、通

方公尺以上之公營事業。

三、服務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鐵路車站、航空站及捷運交會轉乘站。

四、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公司、零售式量販店、國際會議中心、飯店及婚宴會館。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

六、大型公園園區面積一萬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公園。

前項公共場所如有不適合設置哺（集）乳室之正當理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不設置之。

| | | | | | |
|---------------|--|--|--|----------------|--|
| | <p>第一項哺（集）乳室之基本設備、安全、採光、通風及管理、維護或使用等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p>風及管理、維護或使用等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p>）乳室之基本設備、安全、採光、通風及管理、維護或使用等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p>主管機關定之。</p> | <p>規定，顯與本條例之第一條立法目的有違。另台鐵區間電聯車及大眾捷運系統，因非屬長程運輸，故予以排除。</p> <p>三、爰修正「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五條，針對運送旅客之鐵路列車，應設置哺（集）乳室供民眾使用，並予明顯標示，以建構友善母乳哺育之環境，保障母親與嬰兒之健康人權。</p> <p>四、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至六款順序隨之遞移，併同調整。</p> <p>審查會： 本條條文委員盧秀燕等 25 人、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均保留，送黨團協商。</p> |
| <p>（修正通過）</p> | <p>第五條之一 舉辦大</p> | | | | <p>委員盧秀燕等 25 人</p> |

提案：

- 一、新增條文。
- 二、現今各縣市政府或民間業者經常舉辦戶外大型活動但未提供臨時哺（集）乳設施給於民眾，常造成民眾不便，而減少民眾親子共同參與之意願，為此提出舉辦大型活動必須提供臨時哺（集）乳室。

審查會：

本條照案修正通過：

- 一、為符合法制作業用語，將闡明立法目的之第三句「，以提供哺乳之需求」予以刪除；並將次句句首「需設立」用語，修正為「應設置」。
- 二、基於法律之明確性，針對「大型」戶外活動應有一定之定義，爰在末句由主管機關訂定之

型戶外活動時，需設立臨時哺（集）乳設施，以提供哺乳之需求。其相關標準由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五條之一 舉辦大型戶外活動時，應設置臨時哺（集）乳設施；其大型戶外活動人數、條件、類別及相關標準，由主管機關訂定之。

| | | | | | |
|--|--|--|--|---------------------------|--|
| | | | | | 相關標準前，增加「大型戶外活動人數、條件、類別及」等文字規定。 |
| (修正通過) 第七條之一 哺(集)乳室應設為獨立空間，不得與其他空間共同使用。 | 第七條之一 為提供良好母嬰哺乳衛生環境，哺(集)乳室應設為獨立空間，不得與其他空間共同使用。 | | | | 委員盧秀燕等 25 人提案： 一、新增條文。 二、現今我國大多數公共場所所提供之哺(集)乳室為節省使用空間而設置於廁所內，使得嬰兒不願進食或是產婦擔心嬰兒用餐環境不夠衛生。為健全哺乳嬰兒之環境，爰此提出新增條文。 審查會： 一、本條照案修正通過。 二、將闡明立法目的之首句「為提供良好母嬰哺乳衛生環境，」予以刪除。 |
| (照案通過) 第九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未設 | 第九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未設置哺(集)乳室或 | | | 第九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未設置哺(集)乳室或 | 委員盧秀燕等 25 人提案： 修改罰鍰。 |

| | | | | | |
|---|---|--|--|---|---|
| <p>置哺（集）乳室或設置而無明顯標示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加以勸導，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設置哺（集）乳室違反第五條第三項所定標準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加以勸導，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 <p>設置而無明顯標示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加以勸導，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u>二萬元以上十萬元</u>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設置哺（集）乳室違反第五條第三項所定標準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加以勸導，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u>二萬元以上十萬元</u>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 | | <p>設置而無明顯標示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加以勸導，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設置哺（集）乳室違反第五條第三項所定標準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加以勸導，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 <p>審查會： 本條文照提案通過。</p> |
| <p>（修正通過） 第十條 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抽查或未提供必要之協助者，處新臺幣四千元以上二</p> | <p>第十條 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抽查或未提供必要之協助者，處新臺幣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p> | | | <p>第十條 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抽查或未提供必要之協助者，處新臺幣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p> | <p>委員盧秀燕等 25 人提案： 一、修改罰鍰。 二、新增第十條第二項違反七之一條之罰則。 審查會：</p> |

| | | | | | |
|---|---|--|--|--|---|
| <p>萬元以下罰鍰。</p> <p>違反第七條之一規定，未將哺（集）乳室設為獨立空間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加以勸導，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 <p><u>違反第七條之一未將哺（集）乳室設為獨立空間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u></p> | | | | <p>一、本條照案修正通過。</p> <p>二、針對新增第二項違反第七條之一之處罰規定，有鑑於現行地方政府均採優先勸導，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才處以罰鍰之方式處理。故於處以罰鍰之前增加「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加以勸導，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等文字。</p> |
|---|---|--|--|--|---|

